

2023 年度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主管区委、区政府信访工作,负责受理和办理信访事项。

（一）负责处理人民群众和国外、境外人士给区委、区政府及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信访件和中央、省、市部门交办的信访件,接待人民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领导以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反映群众在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制定政策、措施提出意见。

（二）承办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各级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镇、街道党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交办信访事项,提出办理要求和时限,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三）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群体集体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件;协调区直机关信访工作,检查镇、街道党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信访工作;组织区领导和区直机关有关部门下基层接访人民群众。

（四）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加强对区人大、纪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信访工作的综合协调;研究、起草有关

信访工作的文件;负责信访的宣传;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负责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及时提出加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包括2个机关行政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1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行政单位	4
2	鲤城区信访接待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紧紧围绕建设“平安鲤城”大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和区委、区政府、区委政法委工作部署,以巩固提升“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创建质效和开展

《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为重要抓手，积极探索从源头上了解民情、疏解矛盾、化解问题的有效办法，努力提升信访工作水平，不断增强应对重大风险挑战和服务保障中心大局的能力。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广泛学习宣传《信访工作条例》，营造依法信访良好环境。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着力将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一是系统组织学习。动员全区各级机关单位将《条例》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及业务培训范畴，各街道、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条例》学习和专题辅导。如，区信访局组织信访干部开展《条例》学习交流，推动《条例》学习贯彻走深走实；今年以来全区开展专题辅导 20 场（次）659 人（次），组织《条例》知识竞赛 1 场 15 人次。二是抓好培训提升。区信访局组织全区信访工作队伍参加省、市、区三级信访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和专题讲座。如，组织街道、区直部门信访经办人员 40 余人参加省信访局政策法规处《条例》解读视频培训；组织区直部门、街道、社区信访工作人员开展《条例》专题讲座，深化《条例》的理解和运用；围绕贯彻《条例》，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地调查研究，分析存在问题，总结贯彻落实《条例》的好经验好做法。三是营造宣传氛围。多形式开展《条例》“集中宣传月”活动，不断提高宣传覆

盖面和知晓率。如，开展街面、公园集中宣传、入户宣传；联合江南街道、区直部门到凌霄中学、区第五实验小学开展《条例》宣传、法治课宣讲等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今年以来全区共计悬挂宣传横幅、标语 139 处，利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沿街商家店面 LED 屏投放宣传标语 143 处，设置宣传专栏 10 处，发放宣传材料 7482 份，组织大讲堂 4 场（次），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二）优化初信初访办理，推进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一是深化阳光信访机制。推行阳光信访新模式，按照“八个精准”流程，对初信初访合理合法诉求纳入“最多投一次”阳光信访工作机制。今年全区网上信访占比 83%，截至目前初信初访纳入“最多投一次”2065 件，纳入率 97.7%，平均办理天数 8.3 天。二是推进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围绕打造“阳光信访、法制信访、责任信访”目标，持续推动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群众对信访办理工作满意度。今年以来全区共受理群众信访事项 3424 件（次），信访机构及时受理率 100%，按期答复率 100%；有权处理机关一次性化解率 98.54%、参评率 97.76%、群众满意率 98.24%。三是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通过信访法治宣传和加大审查甄别工作力度，着力推行法定途径优先解决信访问题，引导信访群众通过法定救济途径合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今年以来全区依法分类办理信访件 517 件，1 件依法分类典型案例

被市信访局选入汇编手册。

（三）全力开展治重化积专项攻坚，逐案破解化解难题。一是及时部署，多维发力。中央信访联席办第三批交办事项下达后，我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部署工作、分解任务。对纳入专项工作的信访事项实行领导包案，落实“五包”责任和“六个一”工作要求，构建党政领导靠前指挥、条块结合共同推进、上下联动同频发力、督导问责及时跟进的工作机制。二是精准研判，分类施策。按照“梳理汇总、分步攻坚、分类化解、全面治理”的工作思路，逐件评估化解难度，分阶段对症化解。对群众诉求合理的信访事项，通过解决合理诉求、落实政策，实现该类事项的全面化解；对群众诉求不合理的信访事项，通过凝聚各方力量，情理法并用，疏怨解困，精准、妥善化解矛盾。三是督导调度，保证质效。将上级交办事项纳入大督查范围，强化日常工作调度，实时掌握工作进展，定期通报化解情况，指出存在问题，全面提升化解质效。截至目前，中央信访联席办第三批交办 18 件信访积案和市信访联席办两批交办重信信访 19 件已全部完成化解，积案化解工作居全市前列。

（四）深化信访创新举措，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是完善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综合协调、组织推动、督导落实等职能作用，有效促进信访问题及时就地化解，打通信访工作责任落实的

“最后一公里”。今年以来，全区各街道共召开联席会议 88 场（次），协调信访事项 76 件，督查督办 9 件，化解矛盾纠纷 89 件，预警处置赴省、进京风险隐患 15 起。二是继续深化信访评理工作。把信访评理作为服务群众的重要抓手，将信访评理室建设成为社情民意的收集平台、政策法规的宣讲平台、矛盾纠纷的调解平台，让身边人来说身边事，靠身边人来解身边结，促进各方达成共识，有效化解信访矛盾。今年以来共开展信访评理事项 72 件，化解 60 件，评理化解率 83.3%。通过发挥信访评理作用，让干部、群众面对面沟通，释法解心结，化解了一批存量社会矛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三是持续践行“四门四访”。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践行“四门四访”工作机制。通过开展“四门四访”活动，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推动协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诉求。今年以来，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开门接访 322 批 432 人次，进门约访 133 批 140 人次，登门走访 118 批 168 人次，上门回访 118 批 155 人次，有力推动信访矛盾及时就地解决，有效将人员吸附在当地，力争做到“小事不出街道、大事不出区、矛盾不上交”。四是结合主题教育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区信访局结合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信访为民解

忧难”实践活动。将接访下访列入领导干部工作安排，领导带头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带案下访”，积极主动深入基层开展群众信访事项化解工作，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用心用情用力办实事、解民忧。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区领导共接待群众来访 25 批 36 人次，下访、约访群众 18 批 21 人次，化解信访事项 22 件；各街道党政领导接访 60 批 67 人次，下访、约访群众 48 批 56 人次，化解信访事项 62 件，有效促进信访矛盾依法及时就地解决。

（五）排查研判涉访风险隐患，努力维护平安稳定社会环境。一是建立信访工作配套机制。修订完善区信访局值班值守工作中处置群众上访突发事件的工作流程，建立《信访形势分析研判通报制度》、《到市赴省进京信访事项研判制度》、《信访工作督查督导制度》、《信访重点工作调度制度》等制度汇编，将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作为信访工作年度考核重要量化指标，有效推动区直相关单位和街道提升化解重点信访问题和应对上访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二是开展赴省进京访整治工作。滚动排查研判涉访不稳定风险隐患，依托“福建信访大数据平台”智能预警和事项交办功能，督促属事、属地单位 3 日内确定处级领导包案，落实工作专班，制定化解和稳定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疏导化解和稳定工作。落实定期调度会商机制，将赴省进京访和到市集体访纳入调度事项，推动化解稳定工作。对易引发负面炒作的信

访问题，联合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舆情引导，最大限度避免不良影响，在 2023 年全国两会等敏感期间实现“三个不发生”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4.85	本年支出合计	214.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214.85	总计	214.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4.85	21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14	17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14	17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70.14	17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1	4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1	4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4	14.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4.85	199.68	15.1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14	154.97	15.1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14	154.97	15.17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70.14	154.97	15.1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1	44.7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1	44.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4	14.8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14	170.1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1	44.71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4.85	本年支出合计	214.85	214.8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14.85	总计	214.85	214.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				
编码				
合计		214.85	199.68	15.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14	154.97	15.1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14	154.97	15.17
2010308	信访事务	170.14	154.97	1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1	44.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1	44.7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7	29.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4	14.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15	30201	办公费	2.3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31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49.9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12.75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2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8.19	公用经费合计					1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6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3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35
3. 公务接待费	6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214.85万元，支出总计214.8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0.41万元，下降0.19%。主要是重大会议及活动信访保障次数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214.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2万元，增长0.90%，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4.85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 5.事业收入0.00万元。
- 6.经营收入0.00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 8.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214.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2万元，增长0.90%，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199.6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8.19 万元，

公用支出 11.49 万元。

2.项目支出 15.17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4.85 万元，支出总计 214.8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0.32 万元，下降 0.15%。主要是：重大会议及活动信访保障次数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4.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 万元，增长 0.9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8—信访事务支出 170.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30 万元，下降 12.05%。主要原因是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和信访业务工作经费支出有所下降。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9.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15 万元，增长 134.8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规范性生活补贴标准调整，支出增加。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7 万元，增长 119.2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缴交基数上调，缴交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9.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8.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1.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41 万元，增长 170.83%。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单位来鲤调研次数和人次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净增加 0.3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净增加 0.35 万元。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次数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25.00%。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单位来鲤调研次数和人次增加。累计接待 2 批次、2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重大会议及活动信访保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0.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无相关的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59%,主要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重大会议及活动信访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鲤城区信访局重大会议及活动信访保障经费主要用于重大会议和活动等重要敏感时间节点期间信访保障的专项支出,经费全额来源于当年度财政拨款,1-9 月以来信访局使用该专项经费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指标,较好地完成了鲤城区信访局的工作职责任务,完成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各项信访保障任务。						
主要成效			2023 年共计完成信访维稳驻点值班工作 9 次,派出人员合计 30 余人次,各类重大会议及活动期间未发生越级群体上访事件,较好地完 成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各项信访保障任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2.87	10	42.9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12.87	—	42.9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强基促稳”三年行动。继续实施民意诉求回应机制创新专项行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扎实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推行“最多投一次”阳光信访工作机制。强化源头预防,大力夯实基层基础。依法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2023 年鲤城区信访局用于重大会议和活动等重要敏感时间节点期间信访保障的专项支出预算安 排共计 30 万元,全年共计拨付使用金额 128738.5 元,支出实现率 42.91%,资金结转率为 57.09%, 共计完成信访维稳驻点值班工作 9 次,派出人员合计 30 余人次,各类重大会议及活动期间未发 生越级群体上访事件,较好地完 成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各项信访保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42.91	10	10	偏差原因:2023 年泉州市鲤城区 人民政府信访局的年度差旅费资 金规划使用不够 到位,预算执行率 较低。改进措施: 2024 年泉州市鲤 城区人民政府信

								访局年初做好预算规划管理,详细明确各大阶段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会议期间社会安定	≤4 批次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回复满意度指标	≥80%	96.9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信访积案数	≥10 件	19	15	15	无
		质量指标	信访处理及时率	≥95%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95%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2023 年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的信访事项总件数较大，信访总量较高，重信重访量较高		做好重点信访人员陈年积案的息诉息访工作，化解信访矛盾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		
		目标完成问题		2023 年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的年度差旅费资金规划使用不够到位，预算执行率较低		2024 年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年初做好预算规划管理，详细明确各大阶段预算安排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106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部门预算编码		106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206.62	41.00	247.62	214.85	86.7700	32.77	13.230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206.62	41.00	247.62	214.85	86.7700	32.77	13.23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和区政府及主要领导同志的来信来邮、接待来访。向区委和区政府反映群众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等为区委、区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精准行给街道和区直各单位转送，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完善信访问题排查化解机制并组织实施，做好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做好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会议议定的事项。					2023 年鲤城区信访局预算安排共计 247.62 万元，其中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206.62 万元，年中调整 41 万元，全年共计拨付使用金额 214.85 万元，支出实现率 86.77%，资金结转率为 13.23%，经费全额来源于当年度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当年度信访局人员工资、奖金的基本支出，日常信访工作运作过程中的公用支出和升级服务支出和重大会议及活动信访保障经费支出。2023 年信访局使用以上经费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指标，较好地完成了鲤城区信访局的工作职责任务，完成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各项信访维稳驻点值班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50%	6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率	≥60%	86.77	8	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访件处理及时率	≥80%	100	12	12	
		数量指标	重信重访化解数	≥3 件	19	12	12	
		质量指标	信访事件一次性办结率	≥60%	98.95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复信访率	≤4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率	≥60%	96.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3 年无相关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106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部门预算编码		106	
财政资金安排 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 安排金额(含历 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 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③	
	合计	206.62	41.00	247.62	214.85	86.7700	32.77	13.230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206.62	41.00	247.62	214.85	86.7700	32.77	13.23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和区政府及主要领导同志的来信来邮、接待来访。向区委和区政府反映群众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等为区委、区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精准行给街道和区直各单位转送，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完善信访问题排查化解机制并组织实施，做好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做好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会议议定的事项。					2023 年鲤城区信访局预算安排共计 247.62 万元，其中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206.62 万元，年中调整 41 万元，全年共计拨付使用金额 214.85 万元，支出实现率 86.77%，资金结转率为 13.23%，经费全额来源于当年度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当年度信访局人员工资、奖金的基本支出，日常信访工作运作过程中的公用支出和升级服务支出和重大会议及活动信访保障经费支出。2023 年信访局使用以上经费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指标，较好地完成了鲤城区信访局的工作职责任务，完成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各项信访维稳驻点值班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 经费控制率		≤50%	6	2	2	
			“三公” 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率	≥60%	86.77	8	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访件处理及时率	≥80%	100	12	12	
		数量指标	重信重访化解数	≥3 件	19	12	12	
		质量指标	信访事件一次性办结率	≥60%	98.95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复信访率	≤4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率	≥60%	96.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